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52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6SATN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之

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設計教育／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修訂版及調整對照說明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25日新北教社字第1132102653號（諒達）、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8156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對象為欲申請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及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，請各校欲申請本計畫之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提供貴校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予本局承辦人，並將計畫書正本寄送至北區基地大學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計畫期程原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），惟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，爰將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四、承上，旨揭修訂版計畫係將計畫期程由學期調整為學年度，並配合調整相關表件，至申請資格及課程類別與課程內容等未調整；調整重點摘要如下（詳附件調整對照說明）：

（一）計畫期程調整為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參與課程共備次數：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；執行課程計畫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（三）增加縣市政府協助事項、總計畫團隊及各區基地大學聯繫電話。

（四）相關表件（包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表、課程發展紀錄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收結算表）配合調整為學年度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或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603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8
17:08:11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